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6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 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新乡市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行动方案》《新乡市加快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新乡市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

传统产业是我市制造业的支柱，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水平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为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通过高位嫁接形成“新制造”，焕发新活力，再造新优势，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产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推进，产业结构、产业层次、技术创新、空间布局等方面实现战略性转型，重点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国际国内产业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规模和效益迈上新台阶。

阶。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传统产业增加值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制造业平均增速；利税、利润等主要效益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重点产业盈利能力、能耗降低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发展质量和效益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打造超千亿级产业集群 1 个，超 500 亿产业集群 2 个，培育超百亿元龙头企业 9 家。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传统产业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

——发展模式深度变革。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智能制造建设模式有效推广，培育建设 30 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建设以及节能减排主要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建成绿色工厂 8 家以上。

——新型化率大幅提升。传统装备中高端智能新装备比重达到 50% 以上；食品与轻纺领域创建 10 个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及模式等），形成 10 个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知名新品牌。

——转型生态加速形成。传统产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和制度链深度耦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

业集群和生态主导型的“链主”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与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共赢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传统装备转型智能“新装备”。巩固提升起重物流装备、振动机械、过滤分离设备、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等 5 大传统优势领域，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突破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应用变压变频调速、故障自诊、远程运维、智能防摆和防撞、近场感应防碰撞等技术，实现起重物流装备产品轻量化、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大型化、专业化，加大高智能军用起重机、智能物流搬运系统、核用中低放智能转运设备等新产品开发。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低频高幅与高频低幅设计等先进理念和手段，提升振动设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借助技术优势进入节能环保装备等新领域，积极发展垃圾处理设备、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固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设备等产品。着力提升过滤分离设备的集成化、智能化、成套化水平，在保持煤机、制冷等传统工业过滤领域领先地位基础上，积极进入污水处理环保领域、风电和地热水供热等新能源领域，大力发展地下水过滤回灌装备等先进产品。应用轻量化、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环保新型产品，实现由传统汽车零部件制造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高附加值制造升级。重点突破农业机械数字化设计、可靠性与自动监测、智能信息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向高效智能、舒适便捷、节约可靠、复式功能、宽幅大型、节能环保方向

发展，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努力攻占高端农业机械市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装备产品，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其中“新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税务局、资源规划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二）加快食品向绿色功能食品转型升级。以面粉及面制品、肉制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发展中央厨房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全省重要的特色食品产业基地。依托“中国第一麦”品牌资源优势，形成龙头集聚，提高小麦精深加工能力，发展精深加工专用面粉。调整肉类结构，向小包装、细分割方向发展，走连锁加盟道路。鼓励企业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发具有南北方地域特色的速冻食品。大力开发营养、保健等新型焙烤食品，充分挖掘南太行旅游、牧野文化内涵，走定制化发展道路，积极布局具有传统特色的休闲食品。支持白酒企业转型升级，啤酒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奶制品重点企业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高奶源自给率，打造豫北重要的乳制品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树莓、山楂、桃仁等药食同源食品的资源优势，走精深加工道路，大力发展保健和休闲饮品。利用先进低温保鲜技术，建设都市大厨房加工集中区，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中央厨房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全市食品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7%左右。全市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

安全营养水平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高端健康食品工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科技局）

（三）加快打造轻纺产业发展“新引擎”。大力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巩固再生纤维素长丝、氨纶、绿色纤维、棉纺、特种服装等行业优势，提高服装、家纺创意设计能力和营销水平，积极拓展工业用布、装饰用布、特殊用布和专用服装等新领域，引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品种和高水平、高标准印染、服装面料等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冰箱、冷柜、洗衣机、家具等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大力引进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厨房电器等家电企业，完善终端产品布局；提高全屋定制发展水平，推广个性化定制。到 2025 年，建成省内重要的纺织服装基地和现代家居基地，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6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转型。加快煤化工企业“一头多尾”产业链条延伸，依托甲醇、氢气等原料，发展甲醛、氨基树脂、双氧水、二甲基甲酰胺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培育高端新型肥料，推动化肥向绿色、高效、缓释方向升级延伸。优化提升化工新材料性能，发展 PBAT、PBS、PGA、PLA 等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制品，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专用化学品传统优势，推进两糠产业链、树脂系列产品、甲酰胺系列产品、吡咯烷酮系列产品、油田化学剂等特色优势领

域持续升级，发展特定应用领域、特定功能用途的高端精细化学品，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到 2025 年形成 300 亿级产业规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

（五）加快传统建材向绿色节能建材转型。鼓励水泥企业利用水泥窑开展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功能性水泥构件、轻质混凝土等终端产品和建筑节能制品，推动水泥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强合作，完善产业链。开发新型耐火材料，突破高温工业新工艺、高温窑炉节能技术、耐火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瓶颈，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强新型建筑材料、住宅部品部件、环保塑料建材等领域产品技术研发，发展节能环保型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形成 300 亿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住建局）

三、重点工作

（一）提升创新能力

1. 掌握新技术嫁接主动权。推动传统产业和前沿技术、跨界创新、颠覆模式对接链接，结合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主动对接、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分领域组织实施新材料、新装备、核心零部件等攻关计划，力争突破一批国际前沿新技术，转化一批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技术。到 2025 年，力争在传统产业领域嫁接 10 项国内外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2. 打造新技术嫁接竞技场。建立跨界协同创新生态系统，

依托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推行“揭榜挂帅”等机制，力争在产业前沿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抢占新技术嫁接先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3. 加快新技术嫁接产业化。把新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作为新技术嫁接的落脚点，强化新技术产品推广。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等新产品推广政策，着力形成“技术研发—高位嫁接—规模生产—新品应用”良好生态。支持优质新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推广 100 个新技术嫁接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二）提质发展模式

1. 强化智能制造提效。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标杆企业，引导智能制造“链主”企业向上下游企业推广解决方案，带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提高传统制造业效能。到 2025 年，力争在高位嫁接的传统产业领域创建 20 家智能工厂（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推进服务型制造增值。加快传统产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产品租赁、个性化定制等于一体的服务型制造转型。支持食品工业发展“中央厨房”、私人定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纺织服装和家居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定制服务。加快建材、化工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5 个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3. 突出绿色制造降碳。围绕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利用原料替代、过程削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减少碳排放，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持续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创建。开展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控制等要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三）重塑产业链条

1. 培育优势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位嫁接，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后端服务全链条培育，着力形成一批“新制造”优势产业链。巩固提升起重装备、振动机械、农机装备等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做强纺织、家居、食品等产业链优势环节，加快化工、建材等产业链向精细化工和绿色建材等方向延伸，推动优势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 强化项目支撑。坚持“项目为王”，聚焦“三个一批”，承接引进建设一批高位嫁接项目。建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施 50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高位嫁接项目，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超过 2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3. 保障产业链安全。落实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和“盟会长制”，提高重点产业链服务与治理能力。在传统产业领域培育一批转型示范作用明显、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等，提升产业链掌控力。积极培育产业链综合、专业服务商，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聚焦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产业链，完善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项目安全和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加快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高产业链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应急局）

（四）拓展发展空间

1. 建设重大产业基地。综合考虑环境容量、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要素保障等因素，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长垣起重装备，新乡县、延津县面制品加工基地，经开区绿色纤维基地，新乡县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卫滨区、高新区高端装备和辉县市、原阳县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建设水平，推动轻纺、现代家居等消费品产业多区域科学布局，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2. 加快产业入区发展。以开发区为主载体，积极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入区发展，提升开发区主导产业能级。加快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做大做强一批专业化工园区。新上传统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在开发区布局。支持大型水泥、化工、造纸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

（五）培育知名品牌

1. 提升传统产业新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市场规模化拓展，提高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加快重点行业产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和相关认证体系，着力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2. 打造传统制造新品牌。结合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支持一批新产品创建国家级和区域品牌，推动一批市场美誉度高的品牌，创建世界级知名品牌。支持第三方品牌服务机构对新产品开展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推广等专业化服务，鼓励新产品参选国内国际品牌价值排行榜。到 2025 年，打造传统制造新品牌 8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3. 加强新产品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局）

（六）构建良好生态

1. 强化政策引导。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基金作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细化信贷政策，建立精准信贷机制，加大对符合授信政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及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企业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局、税务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2. 加强人才保障。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高校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聚焦传统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强化农机装备、纺织机械、耐火材料、精密轴承等本科专业建设，支持自动化焊接、食品智能加工、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数字化染整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鼓励企业采取项目聘用、技术入股等形式，大力引进一批高端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

3.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水、电、气、热等要素保障能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将高位嫁接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新型产业用地、混合用地、弹性用地适用范围，降低项目用地成本，缩短报批周期。对重大项目，在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传统产业提质发展专项工作组，市工信、发改、科技、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金融、税务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各类惠企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创新环保治理管控机制，对符合条件、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三）加强督导考评。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参照省定方案标准，提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在各地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比重。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新乡市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行动方案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是我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举措，为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新乡特色的新兴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锚定“两个确保”，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聚焦发展重点，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重要前沿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区域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重要环节招商引智、重大项目压茬推进、重点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等六项重点工作，注重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五链耦合”，努力把新兴产业打造成为全市产业发展的生力军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强大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明显壮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产值达到 600 亿元，实现规模倍增。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依托河南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和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究

院，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培育一批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头雁”企业，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

——质量效益不断优化。新兴产业利润、利税等主要效益指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水平，不断提高我市新兴产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比例，通过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向好。

——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不断深化各类要素保障，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形成五链深度耦合生态，通过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形成生物与新医药 500 亿级、电池与新能源 200 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 50 亿级、节能环保 30 亿级现代化产业链。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深化创新，优化产业布局。聚焦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高端化学原料药、现代中药，加快血液制品、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干细胞等生物制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基因测序产品、生物检测产品以及与仪器配套使用检测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智能技术为特色的健康信息服务产品。加快医用卫材全链条发展，打造“三基地、三中心”，努力建成全国领先的医用卫材产业集群。突破高附加值化学药物剂型改造技术，提高通用名药物研发效率和质量，鼓励企业加大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一批规模化、规范

化（GAP）种植基地，通过整合中药产业资源，推动地方特色中药饮片、经典名方的开发以及名优大品种二次开发和应用。到2025年，形成500亿级产业规模，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疫苗生产基地、知名的生物技术药物创新高地、高端医疗器械与卫材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卫健委）

（二）推动电池及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针对高品质电芯、负极材料、电解液等短板、弱项，瞄准行业龙头，实施精准招商，补链强链，做大做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电池芯、电池组、配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积极发展高能量密度、低成本、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推动超晶格电池、全固态电池、钠电池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实现电池产业的迭代升级。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产业，提高新能源在全社会用能结构中的比重。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引进带动相关风电装备、光伏组件、生物质综合利用装置本地化生产配套，带动产业发展。到2025年，电池及新能源产业力争形成200亿级规模，其中电池产业规模突破15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

（三）推动节能环保“规模+效益”双提升。重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和节能环保产品，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产业体系。探索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自

动化成套设备及产品；发展先进环保技术与装备、环保产品，包括污水、垃圾处理、除尘设备、监测设备、环保材料等，重点研发和产业化先进膜材料、高性能防渗材料等；发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备、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设备，探索推进工程机械和高端机电产品等再制造关键工艺与技术研发，推动静脉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四）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重点做强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5G 及先进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 50 亿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高地。瞄准芯片设计、封装测试、集成电路加工等领域，推进芯睿电子芯片设计、研发、生产，台冠电子二极管生产及集成电路测试封装。积极引进、培育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测试企业，建成“集成电路研发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芯片产品及应用”的产业链。建设新乡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新乡市 MEMS 中试基地建设，以北方车辆仪表、芯睿电子为重点，巩固我市在声电传感器、仪器仪表传感器上的优势，积极推进红外传感器、热电堆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霍尔传感器等专用传感器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为河南省“一谷两基地”完善全产业链条。持续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乡镇以上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推进新乡市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加快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等技术融

合，拓展“5G+智能制造”“5G+现代农业”、“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服务、工业 App 等领域开发和应用，加快软件与互联网、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积极引进行业优势企业，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通管办、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局）

三、重点工作

聚焦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在关键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招商引智、重大项目建设、“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领域精准发力，着力实施六项重点工作。

（一）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培育，选择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行业带动性的典型企业，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扩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建设研发机构和平台，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引领带动全市企业创新水平整体跃升。主动对接国家、省实验室建设体系，围绕重点产业前瞻布局，坚持与头部企业培育相结合，聚集一批顶尖人才团队。充分发挥新乡

市生物医药和医疗设备等产业集聚程度高的优势，谋划建设太行实验室、新乡市电池及新能源实验室，推进河南师范大学整合创新资源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

（二）重要前沿科技成果转化

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及服务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建立校地合作例会、对接机制，支持驻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我市产业布局积极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工艺革新、流程优化、管理提升，推动更多的科研成果在本地企业转化。加快发展多元化科技金融，推进省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建设。完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多样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推广“科技贷”业务，加强部门间联动，支持科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的交流合作，办好“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扩大创新要素吸引力，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开放创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金融局、商务局）

（三）重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实施千亿集群培育工程，依托工业高质量发展专业园区建设和“双长制”等有效载体，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加快布局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等6个新兴产业链，提高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安全化水平，形

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稳固多元的供应体系。优化集群生态，构建高能级的产业生态圈层和高效能换道领跑战略的体制机制，培土奠基产业生态圈层，实现集群内大中小企业融通共赢发展。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企业、技术、人才、平台、项目、融资、用地等清单，编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强化“挂图作战”，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及专业服务商和集群促进机构。着力锻长医疗卫材、新医药等产业链长板，积极补好新一代信息技术、电池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短板，加快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全面推行重点集群产业链“群链长制”和产业链联盟“盟会长制”，推动“五链”高效衔接、深度耦合、协同一体，实现流程再造、优势再造。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税务局、金融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卫健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四）重要环节招商引智工程

实施承接产业转移行动，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内需市场、交通区位等优势，创新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引资机制，开展市场化招商、专业化招商、点对点招商、产业链招商，高端科研平台、先进科研成果、领军科研团队招商等新模式，瞄准技术前沿和产业前沿，重点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精，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动态完善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建

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实施产业链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工信局、科技局）

推进落实《“牧野英才 2.0”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完善柔性引才机制，积极培育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和团队。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推动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力争全市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住建局、工信局）

（五）重大项目压茬推进

建立新兴产业项目库，每年精心组织谋划一批有特色、有优势、有潜力的重大项目。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培育的重点领域和产业短板、弱项以及产业链堵点、断点，加强项目谋划，每年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实现重大项目压茬推进、滚动发展。力促总投资 15 亿元的华兰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抗注射液、总投资 14 亿元的阳光能源 1.5GWH 锂离子电池等大型主导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吃透、用活、用好上级各项惠企政策，提前包装、谋划项目，包装储备一批符合政策、符合实际、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得

到国家、省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六）重点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主抓手，着力解决企业反映较多的融资贷款、环保管控、用工需求、政策指导等问题。建立专员服务制度，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全面梳理排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逐企逐个建立台账，按照“13710”和“点办理批处理”工作要求，全时受理、快速交办，推动企业问题精准有效化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教育局、税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局）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窗通办”“一码惠企”，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健全以12345公共服务热线为主渠道的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受理市场主体、企业投资者和群众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建议、求助、举报，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税务局、金融局、科技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新兴产业培育专项工作组，市工信、发改、科技、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金融、税务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制定落实方案，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支撑。坚持“项目为王”导向，把工业项目投资作为产业发展的根本支撑。健全完善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及时了解、限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全面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财税等政策支持，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全力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财政局、金融局）

（三）强化督导服务。建立新兴产业督导评价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在产业用地和环境容量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在申报上级资金、荣誉和支持政策上进行优先支持。提升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水平，及时准确掌握、研判并快速应对风险，全力做好服务企业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新乡市加快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行动方案

未来产业是基于前沿重大科技创新形成的产业。为加快我市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培育增长新动能，打造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以“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坚持优中培精、有中育新、无中生有，抓创新、强主体、育集群、拓开放、优生态，重点培育氢能与储能、基因工程等未来产业，打造具有全省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未来产业初步实现从小到大、从无到有的转变，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地三区一枢纽”战略部署提供重要支撑。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初步建成氢能与储能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基因工程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未来产业成为全市现代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争创未来产业国家实验室、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构建“基础理论研究—实验室创新—产业化生产完整链条”的创新体系，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重点产品。

产业生态日益完善。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的头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外未来产业知名企业、研发机构落户我市，未来产业开放合作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壮大氢能与储能产业

1. 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依托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电池研究院、河南豫氢工程研究院、河南中氢氢能动力联合实验室、同济大学氢能与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开展节能高效制氢、储氢、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电堆、动力系统、氢能源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2.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氢能产业园项目建设，搭建平台，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心连心深冷、豫氢动力、豫氢装备、氢璞创能、河南欧新特等优势企业加快氢能装备、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等产品设计和制造，实现本地规模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3. 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氢能与储能产业试点示范，打造规模化、商业化终端应用场景，为新装备、新技术提供实验验证场所。配合做好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建设，以车辆推广和加氢站建设带动氢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城管局）

（二）谋划布局基因工程产业

1.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聚焦多肽类激素、造血因子、细胞因子、血浆蛋白因子、融合蛋白、重组酶、基因重组单抗和重组疫苗等基因工程药物，开展细胞筛选、细胞发酵、蛋白纯化、多糖纯化、制剂研究、分析检测、动物药效评价等研究，加快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类大分子物质重组细胞的构建、单克隆筛选及小规模培养、纯化工艺的研究，重组基因工程疫苗的小规模培养、纯化工艺的研究，推动曲妥珠单抗、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珠单抗、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等药物的产业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卫健委）

2.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重组蛋白药物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抗体药物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卫健委）

3. 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引进先进基因检测设备、试剂的研发生产企业，壮大现代基因产业链条，形成规模效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卫健委、商务局）

（三）应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1. 超前布局未来网络产业。支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等单位超前谋划、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探索和储备基于 6G 的网络基础设施、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等技术。加快数据中心内部网络和出口设备、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域名系统等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支持 IPv6 业务接入和承载。探索建设能源、文旅、政务、智慧城市等区块链示范应用场景，能源领域开展区块链能源供应链服务、交易服务，文旅领域开展文旅产业链管理区块链应用，政务领域开展政务数据互认服务，开展工业制造、农产品、消费品、药品等防伪溯源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城管局、政务大数据局、通管办）

2. 拓宽类脑智能融合应用。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类脑智能技术和设备在医疗、教育、交通、物流、金融、文化、旅游、安防、灾害预警等领域应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争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企业应用类脑智能技术和设备，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支持煤炭企业建设智能煤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卫健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应急局、金融局）

3. 探索发展量子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探索电子政务量子保密通信与量子安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探索量子安全政务、移动办公、财政支付等创新应用，探索量子+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

金融服务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政务大数据局、工信局、金融局）

4. 重点突破前沿新材料产业。立足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支持银金达开展高性能功能化降解材料、高阻隔高收缩功能性包装膜材料、强力合金膜的开发及产业化。依托新乡化纤开展生物质纤维新材料研发、成果转化，推动纺织行业低碳、绿色发展。在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探索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等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创新体系

1. 引进国家、省重点科研机构。聚焦我市未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方向，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河南省科学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单位合作，引进落地一批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未来产业研究院等机构，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转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2.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河师大、河南科技学院等高校优化学科和研发布局，搭建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加快建设太行实验室、电池及新能源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市布局。推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发展，探索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路径，打造新乡市

科技创新主阵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3. 加强技术攻关和产业转化。支持优势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设未来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创新主体创建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打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二）引育高端人才

1. 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驻新高校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联合企业建设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相匹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

2. 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制定人才需求目录，组织各类宣传推介活动，吸引市外新乡籍人才回乡创业就业。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重点引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

3. 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豫商精

神。健全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

（三）加速产业孵化

1. 加强产业顶层设计。结合省、市总体布局，依据现有产业基础，科学发展未来产业，实施错位发展、差异化竞争，争创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未来产业园区。建立与国内外高端智库长期合作机制，借助“外脑”对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策建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2.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项目为王”，结合未来产业产业链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明确产业链、创新链关键节点及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研发机构，通过精准招商，引进落地未来产业重大项目。以重大项目牵引要素集聚、产业配套，推动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合理布局，构建未来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

3. 完善产业服务体系。依托各类开发区、专业园区，规划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为初创企业和团队提供技术平台、投融资、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服务。加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四）汇聚金融资本

1.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加快推动现有产业发展基金运营投资，促进政府基金与市场基金协调互动，引导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未来产业发展，促进资本招商和研发成果产业化，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梳理我市产业项目、科技项目向省级基金积极推介，引入其支持我市未来产业发展。加强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探索多方合作模式，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我市产业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金融局、科技局）

2. 健全金融服务机制。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未来产业开发融资、担保、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企战略合作，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向银行推荐项目等形式，拓宽未来产业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未来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孵化培养，推动创新型企业挂牌融资；加强重点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培训，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改委、工信局、银保监分局）

（五）开展对外合作

1. 推动跨区域产业协作。积极开展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对接合作，依托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引进未来产业优势技术、项目和企业，探索研发在外、生产服务在本地的合作模式。建立创新成果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探索建设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转移促

进平台，推动未来产业跨区域协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

2. 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推动科技园区、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实验室和产业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机构互动、产学研结合的国内外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未来产业国内外展会和技术交流，积极申办国内外会议、展会、论坛等重大活动，提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工作组，由市工信、发改、教育、科技、财政、商务、人社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战略合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建立省、市两级未来产业项目库，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专业招商团队，对接国内外一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力争引进落地联合实验室、产业化基地等，对重大项目“一

事一议”支持推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做优发展环境。围绕未来产业发展，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培训活动，分批次分领域组织相关人员到国内先进地区、企业参观考察、培训学习，开展区域、行业、企业等层面的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应用促进等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加强国内外投资环境、产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等跟踪和分析，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拓展服务网络等，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7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抓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锚定“两

个确保”，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换道领跑”“优势再造”“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持续推进千亿产业集群、百亿企业培育和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形成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百亿级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让更多产业产品、技术装备、材料器件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成为关键环、处在中高端、具有核心竞争力，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0% 以上；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企业上云数量累计达到 1.5 万家以上；新建绿色工厂（园区）8—10 家，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增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水平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努力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二、重点方向

（一）着力提升质量品牌。大力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不断提升产品价值和品牌价值，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抓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改造。积极推进质量标杆示范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

方法，引导企业深化实践质量标杆成功经验。

（二）着力夯实产业基础。实施工业强基工程，聚焦智能终端配套器件、新能源电池、光学器件、仪器仪表等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支持企业加快研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和产品。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

（三）着力打造技术平台。依托龙头企业、盟会长单位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软硬件资源共享服务，为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抓好高水平、高质量的工艺、技术、产品、能力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认证鉴定等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资源循环与综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着力推动创新创业。在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着力培养一批由创新型企业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在中小微企业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行动，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致力于“专、精、特、新”创新创业，着力培养一批创新型“小巨人”企业。

（五）着力加快“两化”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改造计划。大力推动机械、建材、轻纺、食品等传统行业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化改造。在重点领域培育建设一批

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运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六）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发展绿色制造，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实施能效“领跑者”和工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大幅降低企业能耗、物耗和水耗。

三、重点任务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专项。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坚持改造提升与突破发展相结合，推进实施“优势再造”“换道领跑”战略，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位嫁接”传统产业，利用人工智能开展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大提升，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迈入新兴与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提质增效，扩大技术改造研发投入规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对照“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突破清单，强化联合技术攻关，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广应用“四基”技术和产品。引导

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研发高端、智能、健康新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提升主导集群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新增 30 个以上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 5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上云企业数量累计达到 1.5 万家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分行业选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组织召开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会，加快有效模式复制、移植和推广。持续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围绕新能源电池、机械、建材、电子、化工、煤炭、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重点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力争开发 10 个以上省级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产品。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层层递进，每年新增 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8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发改委）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专项。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

碳生产方式，加快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节水改造、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把淘汰落后产能和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统一起来。加快危化品企业搬迁入园，指导化工园区规范发展。聚焦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创建，到 2025 年新建绿色工厂（园区）8—10 家，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鼓励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工作，引导企业安装使用先进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发改委、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四）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主导产业遴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服务型制造培育，重点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创意设计、数据分析、服务流量等要素嵌入引领制造新模式。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水平。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创新应用，创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

四、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1. 对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军民融合技改项目（含国防科技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项目）、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二）鼓励新产品推广

1. 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研发制造单位按照省级财政奖励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2. 对经省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市内研发企业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15% 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平台建设

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和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

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3.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省考核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争创各类试点示范

1. 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制造业头雁企业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园区、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本意见中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上支持政策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谋划重大工作事项，督促检查重点任务落实情

况。各县（市、区）要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抓好组织实施。

（二）突出项目带动。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重点技改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做到“谋划一批、建设一批、达效一批”。在推进过程中，要加强监测，动态调整，滚动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三）优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事前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县（市、区）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支持各地对符合要求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强化金融支持，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洽谈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优先保障培育企业环境容量、能源、用工、运输、原料等各类生产要素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企业数字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一码惠企”大数据服务平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从企业“线下跑”到政策“线上跑”，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普及率。

（五）强化督导服务。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服务机制，

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确保应统尽统。每年将技术改造相关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跟踪督导。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服务，全力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在全市营造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35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支持 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支持政策》已经2022年4月13日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新乡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支持政策

为推进我市制造业企业开辟“新赛道”、构建“新业态”、创造“新模式”，通过数字赋能、转型升级，推动新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一体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和产业集群生态化，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装备产业协同配套、创新提升

（一）鼓励装备企业研发创新，产品入选年度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的，对研发制造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扶持力度，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供应体系，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15 亿元、30 亿元的，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收获机械、打捆机械、青储机械、饲料机械、养殖机械、植保机械、灌溉机械等农机产品的推广力度，落实好农机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依托新乡投资集团、国资集团等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起重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振动机械、农业机械等产业重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

二、支持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五)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对企业进入大型商超、连锁酒店、餐饮企业供应体系的，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15亿元，按新增地方财政贡献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奖励。对连锁加盟模式类企业自产自销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15亿元的，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创新营销模式。鼓励食品工业企业与供应链平台、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等合作，拓展营销渠道。支持建立“供应链+线下渠道+线上平台”的名特优食品展销平台。对首次年度网络销售达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鼓励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注册国际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八)推进食品标准化认证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食品企业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和建立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体系认证。推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支持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轻纺工业延伸产业链条、提档升级

(九)支持莱赛尔绿色纤维等化纤产业链延伸。对产品使用莱赛尔绿色纤维、再生纤维素长丝、氨纶作为原料的纺纱、制线、织布、无纺布生产项目,持续投产达效一年后且当年相关原料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印染企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推动产业发展集群化,支持家电产业园区建设。对以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厨房电器等为主要产品

和家电用压缩机、电机、五金等核心零部件和配件产业链集群发展的家电专业园区，园区内认定的主导产业年营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200 亿元规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 100 万元、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鼓励发展现代家居配套产业生态。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定期组织产业上下游企业召开产销对接会，进一步密切家居产业与五金、保温材料、电机、压缩机、包装材料与印务等配套产业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推进智能家居、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支持企业设立研发、设计机构，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化、个性化定制产品。对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金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的家居企业，每个奖项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支持和引导现代家居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现代家居龙头企业加快智能网络建设，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智能家居；优先帮助企业争取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以及配套的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五）支持造纸企业绿色低碳、节水研发改造。加强绿色

环保和低碳节能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支持造纸企业对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进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四、支持化工产业延链补链、做大做强

（十六）支持各化工园区以 30 年为起点制定具有约束性的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级政府采用 BOT+EPC 模式，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园区完善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整改，实现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应急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金融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支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在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应急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支持化工企业“一头多尾”产业链条延伸。支持心连心集团回归 A 股，以上市公司为核心打造大型上市化工集团，整合区域内要素和财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优势集团增发融资，对优质化工资源实施整合、收购和重组，壮大上市资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添加剂等化工产品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

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支持先进技术和产品应用。对使用技术及生产产品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的，优先支持申报各级项目、荣誉。（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建材产业调整结构、绿色发展

（二十一）支持水泥行业结构调整。鼓励优势企业整合资源，依法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水泥终端产品。鼓励无熟料直供水泥企业转型，提升产能利用率。对成功列入河南省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的水泥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积极与央企、国企及国内大型企业合作发展，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大力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在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医院、养老设施等工程项目中优先选择绿色建材产业链单位的优质产品技术，鼓

励其他房地产投资商选择应用，打造新乡特色的钢结构住宅体系产业链、技术产品链、人才链、供应链、资金链，服务和助推我市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支持推广绿色建材。对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每项产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支持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应用，填补省内空白。支持建材行业规范发展，对符合建材行业规范条件并首次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灵活运用风险补偿、贴息等引导性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进入，健全绿色信贷、碳质押等多元化的碳金融体系，支持建材行业低碳示范项目、低碳技术的研究与推广。（责任部门：市金融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跨越发展

（二十五）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获批上市的新药，根据药品类别予以支持。对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第 2 类化学药、2—3 类生物制品、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第 3—4 类化学

药、3—6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填补我市一项二类产品空白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成功申请一个三类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对已有注册批件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研究并取得的补充注册批件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鼓励中成药生产企业通过土地流转、成立中药材种植合作社等方式建设符合 GAP 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带动农民种植增收，提高中药材种植质量，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二十九）支持 GLP（安全评价实验室）、CRO（研发外包机构）、CMO（生产外包机构）、CDMO（研发生产外包机构）等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建成后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支持锂电池、新型电池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十）对正极材料等锂电产业链相关企业进入宁德时代、

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供应体系，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按新增地方财政贡献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一）充分发挥现有新能源产业基金作用，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扶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三十二）对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三）对锂电池、新型电池产品配套车企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次性奖励电池生产企业1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支持传感器产业做大做强

（三十四）支持6英寸及以上工艺MEMS中试平台运营。平台建成后，按其运营费用（包括超净间维护费、平台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的50%连续三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的20%，且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

信局、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五）支持智能传感器及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软件算法、系统集成、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对相关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六）积极对接投资机构、基金公司，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促进资本招商和研发成果产业化，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

九、支持基因产业前瞻布局

（三十七）对基因工程类药物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推进氢能与储能产业产业化进程

（三十八）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建设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标准中心、测试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关键零部件和技术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三十九）发挥好总规模 25 亿元的新乡氢能专项基金作用，

加大氢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支持力度，做好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订单融资服务。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产品配套车企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次性奖励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一）积极谋划开通氢燃料电池公交、重卡示范线路，规划布局加氢站，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拓展氢能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城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推动集群产业链高级化

（四十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评为省头雁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推动产业链条一体化，支持用户单位、整机企业、链主企业定期发布产品配套需求及新产品开发信息，组织上下游企业参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行产业链协同配套与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三）鼓励企业技改项目入库。对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并纳入统计部门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完工退库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四）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五）对首次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六）加强企业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产业和企业特点，一厂一策制定环保政策，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生产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产业重点支撑项目环境容量指标实行计划单列；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帮扶企业申报 A 级、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享受到政策红利。出台重点企业正面清单，将清单内企业纳入水、电、煤、气、运等生产要素优先保供范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七）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产研合作。被国家、省认定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驻新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加速科研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开展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或交易的，免收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十八）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收集企业融资诉求。将重点制造业项目列入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开展股权、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深化政银企合作，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

（四十九）强化人才支撑。落实《牧野英才2.0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技师和技师，给予引进人才资金奖励，在购房补贴、医疗服务、子女入学及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培养产业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教育局）

（五十）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智慧政策服务平台，提供精准政策服务。畅通企业诉求通道，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积极组织企业家参加各类培训，助其开拓视野，增强合作和市场意识。完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为企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提供“保姆式”“全生命周期”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本意见中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该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